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5號

原 告 陳若明

邱陳碧玉

陳美月

蔡靜美

戴武潭

被 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明請求確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與被告所有同段123、125、132、133、137、145地號土地間之界址，屬確認經界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又確認不同地號土地間界址之訴訟標的各自獨立，則應認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90萬元（165萬×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7,3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涂寰宇